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

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本公司現時並無及於可見將來預期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派駐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將予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李興浩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梁漢文先生。梁漢文先生為香港常居居民。各授權代表將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本公司之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為加強授權代表及董事與聯交所的溝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政策：(a)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及彼各自之替任人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各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遊或出差時，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全體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i) 所有執行董事確認其持有有效的旅遊文件以便到訪香港進行商業活動，並將可於接獲通知後短時間內到訪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v) 本公司將委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自本公司股份初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初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全個財政年度財政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與聯交所另一溝通渠道。

鑑於上述安排，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全體成員可即時得知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並與聯交所之間擁有有效的通訊渠道。